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59號

原告 曾學虹

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法扶律師

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劉威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壹仟壹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壹仟壹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並選任劉威伸為清算人，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4年度司字第27號陳報在案，然現今尚未完成清算程序等情，有新北市政府114年9月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676580號函、新北地院114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勞

01 專調卷第92至93、100至102頁)。是被告在清算完結前，其
02 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5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查
06 原告起訴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3,173元，
07 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3.前項
09 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0 擔(見本院勞專調卷第7頁)。嗣於115年1月13日減縮聲明第1
11 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1,17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12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3 (見本院勞訴卷第11頁)，核原告上開所為，符合法律規
14 定，自應准許。

1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07年3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詎被告
20 於112年10月起被告公司之管理階層即有掏空公司資產之情
21 形，導致被告經營不善，並於112年11月間即未發予薪資，
22 而原告於112年11月14日調解當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23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規定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
24 原告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的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7萬
25 7,232元(計算式為：112年9月5萬5,892元+112年8月22萬7,8
26 26元+112年7月21萬2,173元+112年6月16萬9,906元+112年5
27 月27萬1,948元+112年4月12萬5,649元=106萬3,394元，106
28 萬3,394元/6個月+17萬7,232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為
29 50萬1,173元(計算式：17萬7,232元X5年+7月/12月+(26日/3
30 0日/12月)X1/2=50萬1,173元)為此，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31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

01 第25條第3項、第4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1,17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發
04 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3.前項聲明被告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保職保
10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桃園市政府勞資調解紀錄、中國信託
11 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勞專調卷21-
12 36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惟本院綜合上開
14 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關於請求資遣費部分：

16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7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18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19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20 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21 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
22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2.原告主張被告未發放工資，並於112年11月14日依照勞動基
24 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已提出上開
25 證據資料等件為憑。經查，原告之離職前1日之月平均工資
26 為17萬7,232元(計算式為：112年9月5萬5,892元+112年8月2
27 2萬7,826元+112年7月21萬2,173元+112年6月16萬9,906元+
28 12年5月27萬1,948元+112年4月12萬5,649元+106萬3,394
29 元，106萬3,394元/6個月+17萬7,232元)，此有中國信託商
30 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可佐(見本院勞專調卷26-36頁)，其自1
31 07年3月19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2年11月

01 14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5年7
02 個月又26天，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50萬1,17
03 3元。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資遣費，為有理由。

05 (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

06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07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就業保險
08 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
09 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10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
11 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
12 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有理由，業如前
13 述，則其符合上開法條所稱「非自願離職」之定義，是原告
14 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3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有理
24 由，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兩造勞動契約經原告於112
25 年11月14日終止，被告應於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資遣費，
26 原告就前揭給付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為114年11月1
27 日（本院勞專調卷108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28 理。

29 五、綜上所陳，原告基於勞退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及等規
30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聲明，均為有
31 理由，俱應准許。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

01 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酌定相當
03 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再本院前
04 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
05 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
06 請而為准駁之裁判。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劉 明 芳